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周嚴良即九日日昌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陸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39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共分36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9月30日及同年月29日止，即未再繳納本息。

01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  
02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意願還款，但伊現在之情況無法清償，希望  
04 分4年時間，每月還款1萬元，如果有人要頂伊之店或投資  
05 伊，伊再把餘額清償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  
07 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  
08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產品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  
09 至29頁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自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  
10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1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  
12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  
13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22 書記官 徐翊哲

23 附表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  
24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1	438,110元	自114年10月1日 日起至清償日止	7.03%	自114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以左 開利率10%計算， 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 過部分，以左開利 率20%計算	5.39%+1.64%
2	109,521元	自114年9月30日	7.03%	自114年10月31日起	5.39%+1.64%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	
合計	本金547,631元				